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844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胡春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13年度潮簡字第844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820,3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48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